

#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文件

莱财整指[2022]18号

## 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根据烟财农整指[2022]1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省级乡村振兴资金（直达资金）10万元，用于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列2022年“2130599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济分类科目。请严格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若需要政府采购，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莱山区财政局

2022年4月15日